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5號

原告 華泓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郁閔

訴訟代理人 陳玉玲

被告 和美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佳和

被告 鄭佳和即和旺實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和美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5,98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鄭佳和即和旺實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016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和美實業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被告鄭佳和即和旺實業社負擔。
- 五、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38,663元為被告和美實業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六、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9,672元為被告鄭佳和即和旺實業社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與和美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和美  
02 實業公司）訂立之貨物運送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五條  
03 約定（本院卷第15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4 院，原告依上揭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  
05 符，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和美實業公司、鄭佳和即和旺實業社經合法通知（本院  
07 卷第243、249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8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9 （本院卷第271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0 貳、實體事項

###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和美實業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與原告訂立系爭契  
13 約，委託原告承攬運送貨物及辦理進出口等事宜，原告已依  
14 約完成運送，但被告和美實業公司尚有新臺幣（下同）3,11  
15 5,988元報酬未付。被告鄭佳和即和旺實業社分別於112年11  
16 月12、19、26日與原告訂立貨物運送契約，委託原告承攬運  
17 送貨物及辦理進出口等事宜，原告亦依約完成運送，但被告  
18 鄭佳和即和旺實業社尚有209,016元報酬未付。

19 （二）爰依系爭契約第2、3條、民法第660、577、546、547、62  
20 2、199條等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運費。聲明：

- 21 1. 被告和美實業應給付原告3,115,988元，及自聲請調解狀送  
2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23 2. 被告和旺實業應給付原告209,016元，及自聲請調解狀送達  
2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5 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26 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8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按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30 民法第622條定有明文。又按「運送人通常於運送完成後，  
31 即可請求給付運費」（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067號判決要

01 旨參照)。經查，

02 (一)原告主張其受二被告之委託承攬運送貨物，已依約完成貨物  
03 運送等語，已提出系爭契約、應收未收統計列表(和美實業  
04 公司、鄭佳和即和旺實業社)、電子發票證明聯(詳卷)、  
05 富邦產險貨物運輸顯保險費收據副本(NO.000000000、NO.0  
06 00000000、NO.000000000、NO.000000000、NO.000000000、  
07 NO.000000000、NO.000000000、NO.000000000、NO.0000000  
08 00、NO.000000000、NO.000000000、NO.000000000、NO.000  
09 000000、NO.000000000、NO.000000000、NO.000000000、N  
10 0.000000000、NO.000000000、NO.000000000、NO.00000000  
11 0、NO.000000000、NO.000000000、NO.000000000)、國泰  
12 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費收據(交易序號：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112年11月12、19、2  
14 6日貨物運送契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17至19、21至20  
15 1、203、205、207、209、211至215頁)。又依系爭契約第3  
16 條規定，若被告和美實業公司未按時給付相關費用或報酬，  
17 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5頁)。

18 (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9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0 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認原告主  
21 張為真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運送人即原告於運送完成  
22 後，即可請求被告給付運費，故原告請求被告和美實業公司  
23 給付運費3,115,588元，並請求被告鄭佳和即和旺實業社給  
24 付運費209,016元，均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併請求被告  
25 和美實業公司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合於系  
26 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鄭佳和即和旺實業社給付按週  
2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8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亦屬有理，應予許可。至於原  
29 告請求自聲請調解狀送達翌日起算利息部分，因原告並未舉  
30 證證明於何日合法送達被告為本件相同請求之事實，此部分  
31 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43、249

01 頁)之翌日為利息起算日，予以准許；逾此範圍之利息難認  
02 有據，予以駁回。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運送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4 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5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  
07 0條第2項規定，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原告敗  
08 訴部分（利息），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10 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  
11 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宇美璇